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43 号

罪犯王良其，别名王其，男，1954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1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良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5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14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3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9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5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2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21元，账户余额1374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良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